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古朝菊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古恩瑜、古朝菊、郭毓楠变更为古恩瑜、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毓楠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古恩瑜、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毓楠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古恩瑜与郭毓楠为亲属关系，古恩瑜持有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| 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|
| 住所 |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注册资本 | 20,000,000 | |
| 成立日期 | 2024年2月23日 | |
| 主营业务 | 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总部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古恩瑜 | |
|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| 控股股东名称 | 古恩瑜 | |
| 实际控制人名称 | 古恩瑜 | |
|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| 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|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| 否 | 不适用 |

（二）自然人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姓名 | 古恩瑜 | |
| 国籍 | 中国 | |
|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| 是 | 中国香港 |
|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|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| 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：印刷电路板（PCB）、PCBA、电子产品；生产、销售：五金产品、塑料制品；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 | |
|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|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11号附18号 | |
|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| 有 | 合计持有现任职单位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1.71%股份，其中直接持有31.67%，间接持有30.05%。 |
|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是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姓名 | 郭毓楠 | |
| 国籍 | 中国 | |
|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| 否 | 不适用 |
|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| 无 | |
|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| 无 | |
|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| 无 | |
|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| 无 | 不适用 |
|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否 |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古朝菊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锦瑜股份共计 21,633,26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0462%）转让给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古恩瑜，古恩瑜持有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故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一致行动人由古恩瑜、古朝菊、郭毓楠变更为古恩瑜、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毓楠。

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| 否 | |
| 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| 是 | |
| 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是 |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http://www.neeq.com.cn ）发布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》（2024-009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》2024-010）。 |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
| 批准部门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进展 | 不适用 |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的 2.2.3，“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”公司将尽快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》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